

市交警部门推出党建一体化创新举措

车企也有党员志愿服务岗了

□本报记者 何锁坡

统一的形象、统一的标识、统一的党员要求……昨日,市交警支队车管所党支部与南方、华发、达田企业党支部签订了一项特殊协议:党建一体化建设协议。这份协议上要求,在今后的机动车注册登记等业务中,车管所和汽车企业对广大市民车主的服务将实行“组织建设标准统一、党员要求标准统一、服务流程标准统一、服务质量标准统一”,大幅提升车管所业务效率。这是市交警部门结合市委“思想大解放、作风大转变、效率大提升”的工作部署推出的重要党建创新举措。



华发汽车公司服务站党员服务岗给车主提供服务。通讯员 杨小江 摄

车管服务需求催生党建创新

据市交警部门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随着我市机动车数量快速增长,车管业务量呈现出迅猛增长态势。为了应对业务量的增长,车管所加强与各汽车销售公司的合作,采用“车管所民警后台监管、企业员工前台受理”的模式,在各车企

方、华发、达田汽车党支部签订的协议上,明确规定了双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或党员大会研究工作中的各种难点、研究部署共建活动计划,双方的党员示范岗服务形象和服务要求实施统一化标准,共同举办主题党日活,结对党组织每年互上1次党课,增强共识。

党建创新使市民受益

昨日签订党建协议的同时,双方还按照协议规定进行了第一次“党建一体化”联席会议。会议上通过讨论,双方达成了几项重要共识。服务车管所已设立党员志愿服务岗,党员民警每周三中午不休息,为车主提供窗口服务,南方、达田、华发等车企党支部决定,将按照车管所的标准,在机动车服务站设立党员志愿服务岗,同样采用中午不休的延时服务,为前来办理注册登记等车管业务的车主服务。

每逢节假日是企业销售旺季,在服务站办理车管业务的数量随之增多,而大部分业务都需要车管所民警在后台审验才能进行。车管所党支部决定,将党员志愿服务岗延伸至节假日的车管

震介绍说,作为珠海市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示范点,珠海车管所所在党建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通过“党建一体化”带动企业党建工作发展。在车管所,党员民警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有着不同的岗位要求,“党建一体化”之后,车企对党员员工也会按照同样的标准来设置岗位要求。

南方汽车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公司一位党员员工原本组织关系还在茂名老家,听说公司要和车管所搞“党建一体化”,对党员员工要求将会不同,出于党员身份的自豪感,他特地把关系从老家迁到了公司党支部。

达田汽车公司服务站负责人表示,在签订协议前期,双方已经过很长时间的讨论,公司还提前试行了党员志愿服务岗,并按照车管所的标准设置了服务岗的标和岗位职责。党员员工不但必须佩戴党徽,而且提供服务时的手势和用语均比普通岗位要求更高。有些客户在体验了服务之后,满意之余还略带惊讶地问:私营企业现在也像党政机关一样有党员志愿服务岗了呀?

充分带动企业党组织建设

南方汽车党支部书记苗建



晴到多云

今天:多云,有阳光,有几阵雷雨;气温:27℃-33℃;风向:偏东风;风速:陆地2到3级,海面4到5级;相对湿度:60-90%

国内主要城市天气

Table listing weather forecasts for major cities: 北京 (晴 21~36℃), 上海 (晴 19~26℃), 广州 (中雨 26~35℃), 重庆 (小雨 19~25℃), 合肥 (多云 17~25℃), 武汉 (多云 16~27℃), 长沙 (小雨 19~22℃), 哈尔滨 (晴 14~31℃), 海口 (雷阵雨 25~34℃)

珠海平安指数

(数据发布:珠海市平安办)

颜色贴士:●优秀 ●良好 ●平稳 ●预警

Table showing safety index for various districts: 香洲区 (优秀), 金湾区 (良好), 斗门区 (良好), 横琴新区 (优秀), 高新区 (良好), 万山区 (良好), 高栏港区 (良好)

平安提示:本日全市平安状况良(优秀镇街14个、良好镇街7个、平稳镇街3个)。无红色预警地区。提醒市民做好家居安全防范,在公共场所注意保管财物,积极维护城市管理秩序,遵守交通规则平安出行。

国家海洋局珠海海洋环境预报台 2018年5月31日16时发布: 今日海洋环境预报

【港口预报】

Table of port forecasts: 香洲港 (小浪), 九州港 (小浪), 澳门港 (轻浪), 高栏港 (轻浪)

【海岛预报】

Table of island forecasts: 荷包岛, 桂山岛, 东澳岛, 外伶仃岛, 大万山岛, 庙湾岛

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横琴)

(交易序号:1803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横琴新区管委会批准,横琴新区规划国土局委托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宗地编号为珠横国土储2018-08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交易序号/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规划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始价, 增价幅度, 竞买保证金

1. 上述地块按土地现状条件(净地)供地。 2. 用地在土地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取得横琴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文件,且建设开工;在土地交付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基础设施达到建设标准±0.00;在土地交付之日起48个月内完成全部单体封顶;在土地交付之日起60个月内完成竣工。 3. 上述地块的规划建设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城市道路用地、防护绿地(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为“工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园与绿地”)。 4. 上述地块用地面积178606.24平方米(其中:区域1:103423.56平方米、区域2:4715.48平方米、区域3:52944.49平方米、区域4:8537.44平方米、区域5:8985.27平方米)。 5. 上述地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998466.00平方米(其中高新技术研发比例≥80%,配套≤20%)。 6. 上述地块建筑限高≤180米。 7. 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日与横琴新区管委会签订《珠横国土储2018-08号地块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如竞得人拒绝签订《监管协议》的,则已签署的《成交确认书》无效,出让人有权终止供地并不予退还定金。如竞得人达到转让条件发生转让的,受让方须承接《珠横国土储2018-08号地块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中的权利和义务,并重新签订《珠横国土储2018-08号地块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 8. 竞得人须按照相关规定,在领取上述宗地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向横琴新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一次性足额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9. 上述地块按《横琴新区产业项目出让用地监管办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珠横国土储2018-08号地块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约定进行履约监管及追究违约责任。 10. 竞买人在竞得地块后1个月内(港澳企业6个月内)须在珠海市横琴新区拥有一家且持有100%股权的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竞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名称可直接变更登记至该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名下,由该独立法人资格公司承担本合同的所有权利与义务,不视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11. 上述地块用于高新技术研发的建筑面积不少于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80%,为产业发展的配套部分不超过项目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20%。 12. 上述地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高新技术研发部分限制销售比例为40%,由项目用地竞得企业自持;另外40%容积率总建筑面积高新技术研发部分经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可销售给符合项目功能定位的企业。 13. 上述地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20%的配套部分(商业、餐饮、员工宿舍等),全部由项目用地竞得企业自持。 14. 上述地块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须按相关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须对公众无偿开放。 15. 上述地块范围内的城市市政道路为横琴新区公共市政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土地一级开发单位负责建设,用地单位须做好配合工作,建设完成后均须向公众无偿开放。 16. 社会停车场及公共交通场站在区域3综合布置,其中公共交通场站应设置在首层;须与本地块首期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报建、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建设完成后无偿移交给相关主管部门。 17. 未经横琴新区管委会同意,竞得人不可以转让土地使用权或以股权转让形式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 18. 上述地块不设保留价。

二、挂牌出让对象:

凡符合下列条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港澳地区)的企业(除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但不接受个人及联合竞买:

竞买人或实际控制人应为《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高新技术”类企业。

上述条件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商务局核准。

三、挂牌文件索取:本次挂牌详细情况及具体要求以《挂牌文件》为准,有意竞买者,请于2018年6月12日9时至2018年7月2日16时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或到交易中心1101室索取《挂牌文件》。

四、网上竞买要求:本次挂牌出让以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竞买人须通过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竞买申请,报价及竞价。网上交易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网上竞买操作说明:竞买人须先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用户并按《挂牌文件》要求申请CA数字证书,下载并安装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须与交易中心系统绑定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网上交易。具体流程可登录中心网站下载《用户手册》。

六、竞买资格申请和审查:竞买人应于2018年6月21日9时至2018年7月2日16时在网交易系统完成竞买资格申请,并在此期间提供有关资料到交易中心业务窗口进行竞买资格的审查,交易中心将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竞买人的资格审查,并出具《竞买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

七、保证金交纳: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在网上交易系

统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号,并应当在报价前向该账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网上交易系统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方可报价。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3日10时(以银行到账为准)。

八、网上挂牌时间: 起始时间:2018年6月21日9时。 截止时间:2018年7月3日11时。

九、本次交易过程全部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人应尽早于挂牌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超过挂牌截止时间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报价,因此造成竞买人无法报价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十一、咨询电话和地址: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56)2686621、2538130、2538763(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88号国际科技大厦B座二楼); 珠海市横琴新区规划国土局咨询及查勘电话:(0756)8935930(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天河街28号)。

十二、网址: 国土资源局网址:http://www.gtjzh.gov.cn 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zhuohai.gov.cn 横琴新区管委会网址:http://www.hengqin.gov.cn

珠海市国土资源局 珠海市横琴新区规划国土局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6月1日

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交易序号:1803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委托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宗地编号为珠国土储2018-0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交易序号/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规划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始价, 增价幅度, 最高限价, 竞买保证金

1. 上述地块以现状(净地)供地。 2. 外地企业或组织竞得的,必须在本市注册成立其持有100%股权(全资)的单项房地产开发公司。 3. 上述地块容积率:约≤2.64且>1.0(其中A区容积率为≤3.0且>1.0,容积率建筑面积为135372.45平方米)。 4. 上述地块须配套建设的公厕(≥1处,建筑面积≥60平方米)、社区用房(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建筑面积≥50平方米)、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60平方米)、人才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按住宅建筑面积的10%配建,即13537.25m²)及配建阶段产生的人才住房,由竞得人建成后无偿移交给高栏港区管委会,并由高栏港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接收管理,产权归高栏港区管委会所有。 5. 上述地块配建的人才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下称配建住房)具体的户型面积与项目规划报建的户型面积相协调,原则单套建筑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确定,规划设计方案阶段,本项目开发企业应与市、区住房保障部门确定相应的户型套数和总面积。 6. 上述地块配建住房原则上不集中建设,应与本项目商品住房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交楼标准原则上与本项目销售的普通商品住宅交付标准一致,如商品住宅为毛坯交付标准,市、区住房保障机构选房后,开发企业应按照不低于《珠海市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室内装修标准指引》Ⅲ类装修标准装修后交付。在项目批准预售或商品房权属初始登记时,由市、区住房保障管理机构按照确定的户型要求和面积总量,从本项目报备的楼盘表中通过系统随机选取,配建住房产权无偿归高栏港区管委会所有。 7. 当上述地块的最终竞买价格低于最高限价时,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当上述地块的竞买价格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时,转为竞人才住房面积,人才住房面积按增配幅度为100平方米/次进行竞买,配建住房建筑面积最多者为竞得人,最高限价为成交价。 8. 上述地块B区用地仅用于建设公共道路绿带和城市市政设施,公共道路绿带由用地单位按照规划要求与本项目一期工程同步建设,同步进行规划条件核实,不得圈占或擅自使用,竣工后无条件对外开放,绿带及其用地的产权无偿移交高栏港区管委会所有。 9. 竞买人在向交易中心提交竞买申请时,除按挂牌文件中要求提供资料外,还须提交一份土地购置资金来源的《承诺书》,即承诺土地购置资金(包括土地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价款)为企业自有资金,不属于开发贷款、资本市场融资、资管计划配资等,违反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竞买保证金并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无偿收回土地。 10. 竞买人在领取上述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须按照办理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向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足额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1. 上述地块竞得人须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复垦周转指标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承担用地产生的拆旧复垦指标购买费用,并在出让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足额缴纳。对逾期未足额缴纳的,将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关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违约条款进行处置。 12. 上述地块的动工期限为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一年内。上述地块的竣工期限为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截止之日起三年内。 13. 上述地块不设保留价。

二、挂牌出让对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但不接受个人及联合竞买:

三、挂牌文件索取:本次挂牌详细情况及具体要求以《挂牌文件》为准,有意竞买者,请于2018年6月11日9时至2018年7月2日16时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或到交易中心1101室索取《挂牌文件》。

四、交易方式及竞买要求:本次挂牌出让以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竞买人须通过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竞买申请及报价。

五、网上竞买操作说明:竞买人须先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用户并按《挂牌文件》要求申请CA数字证书,下载并安装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须与交易中心系统绑定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网上交易。具体流程可登录中心网站下载《用户手册》。

六、竞买资格申请和审查:竞买人应于2018年6月21日9时至2018年7月2日16时在网交易系统完成竞买资格申请,并在此期间提供有关资料到交易中心业务窗口进行竞买资格的审查,交易中心将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竞买人的资格审查,并出具《竞买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

七、保证金交纳: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在网上交易系统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号,并应当在报价前向该账号

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网上交易系统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方可报价。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3日17时(以银行到账为准)。

八、网上挂牌时间: 起始时间:2018年6月21日9时。 截止时间:2018年7月4日10时。

九、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十、咨询电话和地址: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56)2686621、2538130(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88号国际科技大厦B座二楼);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0756)3268639、3268173(地址: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中2002号);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金湾分中心咨询及查勘电话:(0756)7260208、7262808(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区府大院20号楼502)。

十一、网址: 国土资源局网址:http://www.gtjzh.gov.cn 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zhuohai.gov.cn

珠海市国土资源局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6月1日